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6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8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 說 明 四 (請 逕 至
<http://filr.cpami.gov.tw/ssf/s/readFile/share/279/3112577565686726632/publicLink/%E7%B6%9C%E5%90%88%E7%B5%84-%E6%A1%83%E5%9C%92%E5%B8%82%E4%BA%8C%E7%B4%9A%E6%B5%B7%E5%B2%B8%E9%98%B2%E8%AD%B7%E8%A8%88%E7%95%AB%28%E6%A0%B8%E5%AE%9A%E6%9C%AC%29.zip>下載，檔案存放至110年7月15日止)

主旨：所報「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（含附冊）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、經濟部109年9月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410號函及貴府110年1月29日府水養字第1100022443號函、110年5月6日府水養字第1100111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日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施管理。」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。

三、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，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，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，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裝

訂

線